

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松府中办〔2019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街道居委会规范达标提标增能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居民区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山街道居委会规范达标提标增能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2月5日

中山街道办事处

中山街道居委会规范达标提标增能的实施意见 (试行)

居委会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阵地，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基石。为加强基层建设，创新管理方式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建立规范、优质、高效的社区治理体系，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进松江区“好邻居”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推进基层居（村）委员减负增能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中山街道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有关社区建设的目标任务，以构建新型基层治理体制机制为目标，以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为重点，着力打造机制健全、服务完善、自治有效、文明祥和的居民社区，引领中山街道社区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，为建设“科创中山、乐居家园”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坚持科学谋划、合理布局。根据居民区实际状况，从便于服务管理、便于居民自治的角度出发，合理设置社区居委会。充分考虑各居民区用房规划，科学谋划社区用房功能设置，有序调整居委会空间布局。

2、坚持资源整合、重点突出。既要发挥居委会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，又要动员辖区内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社区治理，合理配置各类资源；既要注重整体推进，又要着力解决薄弱环节、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。

3、坚持以人为本、服务居民。坚持把居民的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办事、学习、活动、文娛等需要，满足居民群众对社区管理服务更充分、更均衡、更普惠的诉求。

4、坚持减负增能、提升效能。以“三减一增”为抓手，统一社区工作事项和内容，坚持依法协助行政事务，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，转变基层工作方式，提高社区工作效率，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

到 2020 年底，通过大力改善居委会硬件设施、完善功能布局、规范工作职能、提高管理效能，实现中山街道所辖 21 个居委会设置标准化、事项明晰化、布局合理化、服务便捷化的基本目标，不断扩大居委会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不断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统一居委会名称标识

居委会对外统一悬挂“2+2”的牌子，即“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 XX 居民区（总）支部委员会”“松江区中山街道 XX 社区居民委员会”，加“中山街道 XX 党建服务站”“中山街道 XX 社区服务站”四块牌子，规范名称和标识。除此之外其他标牌不再安放

在居委会门口，可悬挂在居委会内部或服务区域内。

（二）规范居委会工作委员会

将居委会现有工作内容和事项进行整合分类，设置四个工作委员会，分别为社区党群委员会、社区自治委员会、社区服务委员会和社区平安委员会。各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居委会副主任以上担任，委员会成员由居委会干部、协管员和居民代表组成。具体负责如下事项：

1、社区党群委员会。主要负责居民区党建工作、文明创建及群团工作：（1）基层党建。加强党（总）支部自身建设，提高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水平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抓好区域化党建共建，做好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（2）文明创建。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，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，对居民群众和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，发动群众开展文明楼组、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（3）群团工作。加强居民区工、青、妇、兵等群团工作，创新工作载体，实现有效覆盖。

2、社区自治委员会。主要负责居民区的建设管理、环境卫生和自治管理工作：（1）建设管理。配合做好社区内基础设施改造和危房的修缮工作，全力推进查处违法建筑工作，配合进行区域内水环境治理；建立健全居委会、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协助做好住宅小区综合治理、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。（2）环境卫生。做好环境保护、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节水防汛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做好社区垃圾分类，保持小区内外环境整洁，消除卫生死角。

(3) 自治管理。加强社区队伍建设，培育社区骨干和群众团队，开展经常性自治活动，组织居民讨论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区事务，支持和引导驻区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。

3、社区服务委员会。主要负责居民区政务服务、生活服务和群文服务：(1) 政务服务。协助做好各类救助帮困的申请和发放，及时掌握社区失业人员的动态，提供就业信息，实施就业援助等。(2) 生活服务。开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活动，整合社区资源，开展为老服务；关注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状况，适时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服务活动；开展居民区公共卫生、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。(3) 群文服务。组建文体团队，整合文体资源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评比和交流。

4、社区平安委员会。主要负责居民区平安创建、人民调解和公共安全：(1) 平安创建。了解掌握社区治安形势和工作动态，动员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工作，开展普法教育，加强外来人口管理，开展“平安社区”等创建活动，协助开展特殊对象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。(2) 人民调解。做好居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，减少民事纠纷，全面化解民事矛盾。强化信访案件控制，把各类信访解决在基层，杜绝集体上访、越级上访。(3) 公共安全。开展社区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加群众防灾减灾等安全防范意识，协助做好居民区的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。

(三) 优化居委会功能布局

本着服务优先、兼顾办公、综合使用的原则，优化居委会功能布局，净化服务站办事环境，整合形成“1+5+X”的功能载体。

1、基本配置。“1+5”（“五室一厅”）为居委会基本配置，其中“一厅”指社区事务服务大厅，作为居委会办公场所，代理代办相关公共服务项目。服务大厅专设全科社工窗口，由居民区全科社工轮流上岗，为居民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“五室”指党群活动室、平安调处室、健康服务室、文体活动室和社区议事室，根据居民区工作和居民活动的需求，设置相应的功能室。

2、个性设置。除了“五室一厅”基本配置外，各居委会可结合社区实际设置“X”个性化空间。既要充分考虑满足居民群众公共性、一般性服务需求，又要兼顾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别、不同群体的差别化、个性化服务需求。注重发挥“一室多用”的综合效益。

3、清理规范。逐步清理和减少居委会各类上墙的规章制度，避免形式、空洞、生硬的制度和版面上墙，不以有无制度上墙作为工作考核依据。按照“1+5+X”功能布局，在服务大厅统一设置一个综合功能宣传栏，对办理事务和功能站室进行简介，各种规章制度和宣传资料可汇编成册，供群众查阅。

（四）完善居委会运行机制

1、健全日常管理制度。一是会议制度。居委会主任应定期召集居委会成员召开工作例会，交流和沟通居民区近期各项工作；充分发挥居民区“三会”（听证会、协调会、评议会）作用，进一步推进社区民主自治。二是学习制度。居委会可结合每周一次例会，适当安排一定时间学习；居民区党组织可结合主题党日，坚持每月一次中心组学习。三是考勤制度。居委会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考勤纪律、作息制度，请休假按照街道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班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从事公务以外的活动。

2、坚持为民服务制度。一是错时工作制度。规范居委会错时工作、延时工作、双休日和节假日、紧急特殊时日值班，确保社区居民“找得到人、办得了事”。值班期间发生发现的重大事务要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做好记录。安排值班的工作人员，平日进行调休。二是接待群众制度。全面推广“全科社工”和工作日志等做法，规范工作纪律，明确接待要求。梳理居民常见事项办理内容、服务标准，完善办事流程，及时回应社区居民诉求。三是走访联系制度。坚持居委会干部定期走访居民的制度，采取分片包块、上门走访、面对面交流等方式，普遍开展居民走访，联系发现服务需求，倾听居民意见建议，填写好《民情日记》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

3、建立居委准入机制。一是建立标识挂牌准入机制。职能部门要求在居委会增挂牌子的，需统一向街道社区自治办申报，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由自治办统筹安排。二是建立宣传版面准入机制。居委会除服务大厅宣传栏外，五室内部原则上不再挂设规章制度，进入居委会的各类宣传版面，需报备自治办实行准入。三是建立行政事务准入机制。参照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行政事务、法院事务、人民团体事务参考清单》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台账、报表、工作 APP 参考清单》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证明类印章使用事项参考清单》执行，未列入三份清单的不得下沉，确需居委会协助的坚持实行准入制度。

4、完善培训考核机制。一是加强社区干部培训制度。通过开展全科社工培训、社区骨干培训、后备干部轮训等方式，进一

步提升居委会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；鼓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社工培训考试等，提升社区工作者的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二是完善居委会考核机制。制定《中山街道居民区及社区工作者年度工作考评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居委会考核指标，改进工作评价方式，有效真实反映居委会和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绩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居委会规范达标提标增能是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、夯实基层基础的一项重要工作。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加强对居委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。居委会要按照提标增能的有关要求积极探索，认真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2、分类指导，分步实施。居委会规范达标提标增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，要坚持分类指导、分步推进、先易后难、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。第一阶段，前期试点阶段（2019年10月—12月），选择蓝天二村居委会进行试点，开展居委会设置清理和规范工作；第二阶段，全面实施阶段（2020年1月—10月），在试点居委的基础上，其他居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开；第三阶段，完善提升阶段（2020年11月—12月），及时总结经验不足，不断完善居委会设置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。

3、突出特色，推动落实。各居委会要从辖区实际和不同类型社区的特点出发，因地制宜、保留特点、打造亮点。在认真做好提标增能的“规定动作”同时，积极探索“自选动作”，在布局设置、运行机制和推进方式等方面求突破、求发展、见实效，创造性地推进工作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行政事务、法院事务、人民团体事务参考清单》
- 2、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台账、报表、工作 APP 参考清单》
- 3、《松江区居（村）委会证明类印章使用事项参考清单》

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
